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  
承辦人：蔡依璇  
電話：02-21910189#7431  
電子信箱：cindy2669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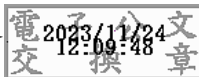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法資字第112115135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後臺首長信箱陳情案件，業增  
修顯示寄件人IP位址之功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第1480次(112.11.2)部務會報重要指(裁)示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部及所屬機關首長信箱陳情案件接獲冒名及恐嚇案  
件量激增，考量相關案件案情甚為急迫，為簡化行政作業  
流程爭取辦案時效，全球資訊網後臺已增修旨揭功能。貴  
機關如接獲相關案件可逕自提供IP資料供報案或偵辦案件  
使用。

正本：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  
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  
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矯正署  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 
各機關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資訊處



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1124



11200036270